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剑伟）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本人对行业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6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合营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合营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研究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推动公司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与查阅，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审议事

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2016年，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履行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听取了他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结合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曾剑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